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越剑智能"A股1,32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86,5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481,32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58865%。配号总数为90,481,3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0,481,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54.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244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4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36368 债券简称:16 国君 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国君 G2",证券代码为"136368"。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5%。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 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5%,每手"16 国君 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5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 3.25%。

(三)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国君 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50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21%,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99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6.93%。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资产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新增部分房产及土地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2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99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6.93%。

一、本次新增土地、房产冻结情况

序号	性质	权属编号	总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万元)	坐落地址
1	办公楼、厂房等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5270 号	84,949.17	5,016.10	陈埭花厅村 12 号
2	土地	晋国用(2011)第 00732 号	11,492.00	401.25	陈埭花厅村
3	办公楼、厂房等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201501816 号	51,910.77	4,814.82	陈埭坊脚村 878 号
4	土地	晋国用(2011)第 00733 号	7,899.20	272.04	陈埭坊脚村
	合计			10,504.21	

二、资产冻结原因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资产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咨询,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14 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债权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99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6.93%。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仅对上述资产的处置产生限制影响,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00,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36,910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000,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7%。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 3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97 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00,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36,910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5,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809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000,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 股	39,810,587,601	75.85	8,809	39,810,596,410	75.85
H 股	12,678,735,500	24.15	0	12,678,735,500	24.15
总股本	52,489,323,101	100.00	8,809	52,489,331,910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家地西里三组团配套综合楼 1006-605 地块 B4 商业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 7289.19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67.57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3.52 亿元。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邮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 护航高质量发展

3 月 25 日,邮储银行公布了 A 股上市后的首份业绩报告,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

2019年,邮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768.09亿元,同比增长6.06%;净利润610.36亿元,同比增长16.52%;净利差(NIS)和净利息收益率(NIM)分别为2.45%和2.5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净资产收益率(ROE)和总资产回报率(ROA)进一步改善,分别达到13.10%和0.62%,同比提升79个和5个BP。

在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邮储银行更强调高质量发展,而稳定的资产质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2019 年,邮储银行深入落实中央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摸排资产风险底数,强化"三道防线"管控有效性,完善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控措施,资产质量保持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邮储银行科技赋能与风险管理并重,持续推进转型升级。

不良贷款率 0.86% 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异

干净的资产负债表是邮储银行的名片之一。资产质量也是当前市场环境下业内所关注的重点。

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仅为 0.86%,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一半;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比例 147.55%;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已几乎全部纳入不良,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比例也已接近 97%,不良 + 关注类贷款比例 1.52%,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 1/3;拨备覆盖率 389.45%,是行业平均水平的两倍多。

中金公司发布研报分析称,邮储银行的存量业务质量优异,贷款包含的信贷风险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邮储银行务实审慎的信贷政策和谨慎的拨备计提也使得其风险暴露较小,应对新增不良的能力较强。

"信贷质量方面,投资者普遍关注不良率、关注类贷款比例和逾期类贷款比率,邮储银行这几个指标都显著优于同业。此外,从不良贷款的拨备覆盖率水平看,其接近 400%的覆盖率远高于同业,意味着邮储银行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未来的新增不良。"中金公司在研报中表示。

同时,邮储银行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强化资本约束,在稳定内源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探索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2019 年 12 月 10 日,邮储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完善了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截至 2019 年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0%、10.87%及 13.52%。

据邮储银行公告称,该行近日成功完成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9%。这是邮储银行自 2019 年 A 股上市后的又一大动作,同时也是今年以来国有大行完成发行的首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这将进一步夯实邮储银行的资本实力,其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目前,邮储银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该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22 位。惠誉、穆迪分别给予该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准普尔给予该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该行"AAAspc"等级主体信用评级,为首家获得"标普信评"主体评级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零售与对公并重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邮储银行专注大型企业和零售业务的信贷策略使得其资产质量保持优异。"申万宏源证券分析称。

在零售贷款方面,邮储银行充分挖掘消费信贷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保持房贷业务平稳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积极创新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新模式,加大个人小额贷款资金投入;积极推动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信用卡业务较快增长和发展质量提升。

截至 2019 年末,邮储银行个人贷款总额 27,50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9.48 亿元,增长 18.5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7,00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90%;个人小额贷款余额为 6,10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7%;信用卡透支及其他贷款余额为 1,23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04%。

针对邮储银行在巩固零售优势的同时,如何做好零售信贷业务的风险防控,邮储银行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将继续落实监管有关政策要求,推动住房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持续加大对消费升级这一经济增长点的服务力度。同时,在与互联网企业线上合作贷款方面,优先选择有商业场景和流量的互联网企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独立风控与合规放贷。此外,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很大,且作为场景支付其风险也更为可控,要充分利用好 6 亿客户资源和下沉优势,实现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公司贷款方面,邮储银行积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不断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公司、小企业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该行公司贷款余额 17,40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1.62 亿元,增长 12.12%。

据了解,在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方面,邮储银行也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例如,积极支持绿色信贷、民营企业和精准扶贫;强化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对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实施"一企一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推广基于大数据的风控技术,丰富内外部数据运用,建立多维度的非现场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等。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筑牢风险底线

"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坚决守住一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邮储银行在年报致辞中表示。

据了解,邮储银行坚持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全面落实合规、审慎的经营理念,持续健全"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架构,系统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落实落地,强化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施资产质量联防联控,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优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推进实施新巴塞尔协议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系统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同时,该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审慎文化,增强全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全面提升内控工作质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此外,邮储银行还通过科技创新使风险管理更加精准。年报显示,该行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实现自动风控模型系统内嵌,推进移动展业功能升级,将大数据、机器学习、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于客户申请、审批和贷后整个贷款流程,构建主动、前瞻、全流程、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持续推进零售信贷工厂运营模式,打造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运营体系,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

在当前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之下,邮储银行是否能够继续保持优异的资产质量?据介绍,邮储银行资产分散、结构均衡、风险分类严、资产质量实、拨备覆盖高。疫情发生后,及时开展了全行资产质量排查。基于扎实的资产质量基础和排查结果,压力可控,能够经得起疫情的考验。

科技赋能与风险管理并重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新的一年,面对金融脱媒加快、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同业异业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全面驶入快车道的邮储银行将如何继续开启新动能?对此,邮储银行表示,将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转型发展方面,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初心和使命,以金融"血液"滋养实体经济"肌体";将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决守住一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将重塑组织架构,打造一流的公司治理能力;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格局,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在市场竞争与转型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科技赋能方面,全力推进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打造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企业级信息化平台;加快打造敏捷组织,建设敏捷系统,开展敏捷业务,全面实施敏捷开发,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金融与非金融交互的生态圈,为遍布城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便捷暖心服务;与头部互联网平台紧密对接,打造开放银行,依托近 4 万个网点打造星罗棋布的"微商圈",实现广泛而精准的获客、活客和留客。

协同发展方面,依托中国邮政"普遍服务 + 寄递 + 电商 + 金融"大协同体系,健全集团板块协同工作机制,打造全场景全客群的独特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构筑具有鲜明特色的邮储银行"护城河"。

华泰证券分析称,邮储银行的独特性是自上而下的:以邮政集团为大股东的股东背景塑造了邮储银行特有的"自营 + 代理"模式、零售客群优势及特有的资产负债表,邮储银行资产质量压力轻,具有低风险性。

邮储银行表示,其将依托"自营 + 代理"的独特经营模式和资源禀赋,持续巩固网络优势、客户优势、资金优势和资产质量优势,真诚服务客户,持续回报股东,积极奉献社会,展现大行担当。

(CIS)